

有機實驗室廢棄物的處理

一、固態廢棄物

1. 濾紙、口罩及手套等，如沾有化學藥品，應盡量將其先行處理(以溶劑清洗出藥品污染物，洗液再依其分類倒入指定之廢液收集桶)，而處理過之固態廢棄物則放入『特定垃圾袋』。
2. 玻璃廢棄物應放入指定之『碎玻璃回收筒』；實驗室所有的垃圾不得隨意亂丟，需放入指定之分類垃圾桶。

二、液態廢棄物

1. 有機廢液中除劇毒與有致癌作用之溶劑外，可區分為下列三種：
 - a. 醇類及低毒之酮類化合物（如：丙酮）收集至『B廢液桶』後由專人處理。
 - b. 含鹵素碳氫化合物—集中收集於固定之容器中，收集至『A廢液桶』後由專人處理。
 - c. 碳氫化合物—集中收集於固定之容器中(『B廢液桶』)，收集後由專人處理。
 - d. 無機或有機酸鹼之排放，需中和至中性或以水大量稀釋，再排入下水道中或收集後由專人處理(酸廢液請倒入『F廢液桶』，鹼廢液請倒入『G廢液桶』)。
2. 無機廢液處理，可區分為下列二種：
 - a. 含重金屬廢液—集中收集於固定之容器中，收集至『H廢液桶』後由專人處理。
 - b. 一般無機化合物溶液—收集至特殊指定的廢液桶後由專人處理。

廢液請先依其相容性進行分類後倒入自己的燒杯，待實驗結束後再倒入公共指定之大塑膠杯，不得倒錯或直接倒入水槽，最後再由值日生依分類倒入廢液桶。值日生傾倒廢液時須先告知助教，由助教指導後再傾倒，並填寫廢液傾倒表，紀錄傾倒物質、傾倒容量、傾倒日期及記錄者。